三河源水文化展示中心

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 定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定边县恒韵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4** 日

甲方（委托方）： 定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受托方）： 定边县恒韵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定边三河源水文化展示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

乙方全面负责三河源水文化展示中心的日常运营服务，核心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中心日常清洁：负责展示中心室内外公共区域、设施设备及卫生死角的日常清扫、环境消杀等保洁工作，确保环境整洁卫生。

（2）设备维护：负责展示中心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检、简单故障排除及维护保养；对于单次维修费用在1000元以下的小型维修，由乙方承担；超出上述范围或维修费用总额超过20000元的部分，应及时报甲方处理。

（3）讲解接待：负责游客的讲解服务、运营接待工作，提供文明、规范、热情的接待服务。

（4）安全保卫：负责展示中心内展示物品不受损坏和丢失等安全工作；接待游客时，必须进行登记安检工作，游客进入中心后，应有安保人员跟随巡视，确保展品不被随意触摸；负责展示中心门卫安全工作。

2．服务要求

乙方应配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包括展示中心

讲解、安全保卫、卫生清洁、设备操作维护等相关技能人员），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确保展示中心正常运营。

整个服务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质量合格。服务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元整（¥582000），此为全年总包干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232800）；合同履行满2个季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174600）；合同履行满4个季度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174600）。

3．甲方依据付款节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及时支付当期费用。

4．结算方式：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

5．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定边县恒韵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陕西定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环路支行

开户账号： 271003330120100001050l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

四、人员管理

1.乙方须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标准为派驻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

2.乙方负责其员工的管理及工伤保险等，承担全部用工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的服务进行监督考核。

4.乙方派驻人员须符合政府采购文件要求，并将人员名单及简历提交甲方备案。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必要工作条件。

（2）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2. 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服务标准提供优质、安全的运营服务。

（2）承担服务期内日常运营所需的保洁用具、劳保用品及单次1000元以下的小型设备维修费用。

（3）负责服务人员的管理。

（4）确保服务期间展示中心设施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做好安全巡查工作。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2）如乙方严重违约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七、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政策法规变化或重大事件影响，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定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调整完善协议条款后可续签合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定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定边县恒韵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9月14日